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财规〔2022〕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县（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局、发改委（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和加强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

复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相关工作推进事项的通知》（闽财资环〔2022〕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2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